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江财党字〔2018〕70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稿）》和《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稿）》和《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校2018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5日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上级有关规定和《江西财经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策部署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围绕人才培养中心任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遵循“党政联席、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模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共同讨论和决定本院重大问题的议事和决策主要形式，是健全集体

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的一项重要会议制度，是研究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既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单位各项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时，要正确处理好与学院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之间的关系，保障学术权力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保障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非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须列席会议。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并做好记录。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召集，会议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或议题研究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事项确定，涉及学院党委（党总支）的工作事项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行政的工作事项由院长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举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

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七条 会议讨论有关事项，如涉及参会人员有回避规定要求的，当事人应主动回避。

第八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事项在未公布前不得外传。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记录应客观、详实、准确，会议的原始记录、有关材料应和会议纪要一并归档并妥善保管。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抄送分管联系校领导。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情况。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工作安排。

（二）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专业设置与调整和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人才引进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学院内设机构调整和岗位设置、教职工的调入调出、教职工考核和奖惩等重要事项。

（五）学院财务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固定资产的

购置、使用和处置，办学资源开发使用、利益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七）其他需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会议组成人员提出，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会议时间和重要议题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面广、师生员工关注度高、影响程度大特别是关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的议题，会前应通过学术委员会、党支部、分工会和二级教代会等途径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一般应经过提出工作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和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议题时，由提出议题人汇报，并针对议题做出必要的说明、解释，提出明确的建议，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会议做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采

取口头表达、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形成决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表决。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于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应在会议记录中如实客观反映，并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会议成员若对会议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如有院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复议，须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同意，方可提交会议根据决策程序复议。

第五章 决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上报或下发有关文件时，由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按照“集体领导、分工合作”的原则，根据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或由会议指定落实到人，由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具体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均不得擅自改变会议决定或决议。如遇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请党政联席

会议再行研究。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应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学院师生员工，更好地发挥学院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教学学院，设有分党委（党总支）的党政部门、后勤教辅部门、管理型学院和科研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江财党字〔2017〕45号）同时废止。

江西财经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组织（包括院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确保学校基层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上级有关规定和《江西财经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策部署在学院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学院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参加成员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非委员的院领导列席会议。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并做好记录，非委员的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分团委书记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和党内监督要求确定。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对议题的有关情况作补充说明，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五条 会议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书记确定。

第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对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七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如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等，应随时召开。

第八条 会议讨论有关事项，如涉及参会人员有回避规定要求的，当事人应主动回避。

第九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事项在未公布前不得外传。

第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应客观、详实、准确，会议的原始记录、有关材料应和会议纪要一并归档并妥善保管。会议决定事项应及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抄送分管联系校领导。对未能出席会议的人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情况。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

（二）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学院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需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根据干部任用管理权限，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干部任（聘）用推荐、遴选和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五）学院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相关事项。

（六）学院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提出，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会议时间和重要议题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酝酿。需要进行民主协商的，讨论决定前应向学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进行民主协商。要重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讨论决定下级党组织有关重要问题，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

决策、依法决策，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议题时，由提出议题人汇报，并针对议题做出必要的说明、解释，提出明确的建议，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保证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实行书记末位表态制度。

第十六条 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会议做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采取口头表达、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并形成决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表决。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对于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应在会议记录中如实客观反映，并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会议成员若对会议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如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有动议复议，须征得二分之一以上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同意，方可提交会议根据决策程序复议。

第五章 决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上报或下发有关文件时，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发。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做出的决定，按照“民

主集中、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委员分工或由会议指定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负总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做出的决定、决议，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原因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请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更好地发挥学院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教学学院、管理型学院，设有分党委（党总支）的党政、教辅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